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10時44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长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張大春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鄭照新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洪誌宏代理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代理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李昱歡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鍾素貞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6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報告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計有 71 案。

決議：1. 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2. 會議應遵守排定議程進行，非屬議程部分，如議員有對市政關心事項，請另循提案或書面詢問條程序處理。

(二)報告議長交議案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秘聯字第 1120290642 號函

檢送本府提案檢送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等計 6 案(如附件)，敬請貴會於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請查照。

決議：提案除第 8 號法規案列入三讀議案外，其餘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討論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第 2 號及第 7 號案，計 2 案。

決議：以上 2 案，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討論議員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01—017 號	計 17 案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1—009 號	計 9 案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01—032 號	計 32 案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01—017 號	計 17 案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1—017 號	計 17 案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都字第 001—083 號	計 83 案
	共計 175 案

決議：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討論人民請願案

請財字第 001 號案，計 1 案。

決議：照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六、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檢送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第二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 4 號案

檢送「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市政府提案第 5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1份，條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

(三)市政府提案第6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第三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4號案

檢送「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4條、第11條修正草案1份，請審議。

(二)市政府提案第6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決議：以上2案，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散會：11時08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第7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黃健豪、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羅廷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黃 仁、古秀英、朱元宏